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尽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一）2021年1月2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二）2021年3月12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

议案》、《关于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 2021年4月27日, 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五) 2021年8月6日, 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六) 2021年10月27日, 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2021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 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 列席董事会会议, 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等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为,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股东大会、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做到勤勉尽责,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通过对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审核, 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 财务状况良好, 2021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

(三)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2021年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 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在募集

资金管理上，能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募集资金使用及有关的信息披露符合规范，符合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及公司的利益。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通过对公司202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按相关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执行该制度，需要进一步做好了内幕信息的保密和管理工作。

三、2022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始终保持独立性，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督促公司依法治理，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确保公司内控措施得到有效的执行，提高公司整体运作与科学管理水平，防范和降低公司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30日